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实业”)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品”或“标的公司”)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9,977.76万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于2026年1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60%股权。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结合审计、评估情况,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5月6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已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993.32万元,并与国投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成交价格与挂牌转让底价9,977.76万元一致。

根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2025、2024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详见下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为国投实业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	国投实业	标的公司/国投实业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
资产总额	15,006.33	2,208.01	4.78%	
净资产	16,668.76	1,502.62	1.00%	
营业收入	96,687.78	1,007.17	0.98%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构成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届时将依据相关规则安排具体解决措施。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06.33	20,671.91
净资产	16,668.76	18,417.32
营业收入	96,687.78	90,878.78
净利润	30,109.35	20,916.28
总资产周转率	-3.440%	-3.346%
净资产收益率	1.810%	1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774.23	-17,774.23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YH2026AAA3100183)。

**四、交易的定价说明**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信息,国投农产品60%股权转让底价为9,977.76万元。上述挂牌价格系由买卖双方根据其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为确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投农产品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6]第088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投农产品经审计的总资产156,006.35万元,负债139,337.59万元,净资产16,668.76万元。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6,671.6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7,774.23万元,两者相差1,102.60万元,差异率6.61%。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671.63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87万元,增值率为0.02%。

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是唯一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9,977.76万元,较北京天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3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兴实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的60%即0.25%。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企业的60%股权。

(三)标的企业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四)股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1月26日经北京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五)产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及交易费用的承担  
1.转让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即:人民币小写9,977.76万元)。

2.乙方按照甲方支付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2,993.32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时,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办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协助,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公司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甲乙双方应遵守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提供企业编制的《财务》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标的企业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受让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当在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企业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办理标的企业名称、字号及相关品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确保变更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该商标、字号及相关品牌等无形资产。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定期限内完成更名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乙方,由乙方向标的企业实施管理权和控制。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企业的现状和一切已知的瑕疵,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及责任。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护和促使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企业债权债务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动,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2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福乐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0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0,773,20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郑红兵先生、独立董事陈晖先生通讯参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3,208	0	0	100.00	40,773,208	1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3,208	0	0	100.00	40,773,208	1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3,208	0	0	100.00	40,773,208	1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773,208	0	0	100.00	40,773,208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律师、黄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1:40-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6,594,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3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84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5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51,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4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9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48,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51,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447%。

3.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38,78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38,78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同意46,5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